

二零二四年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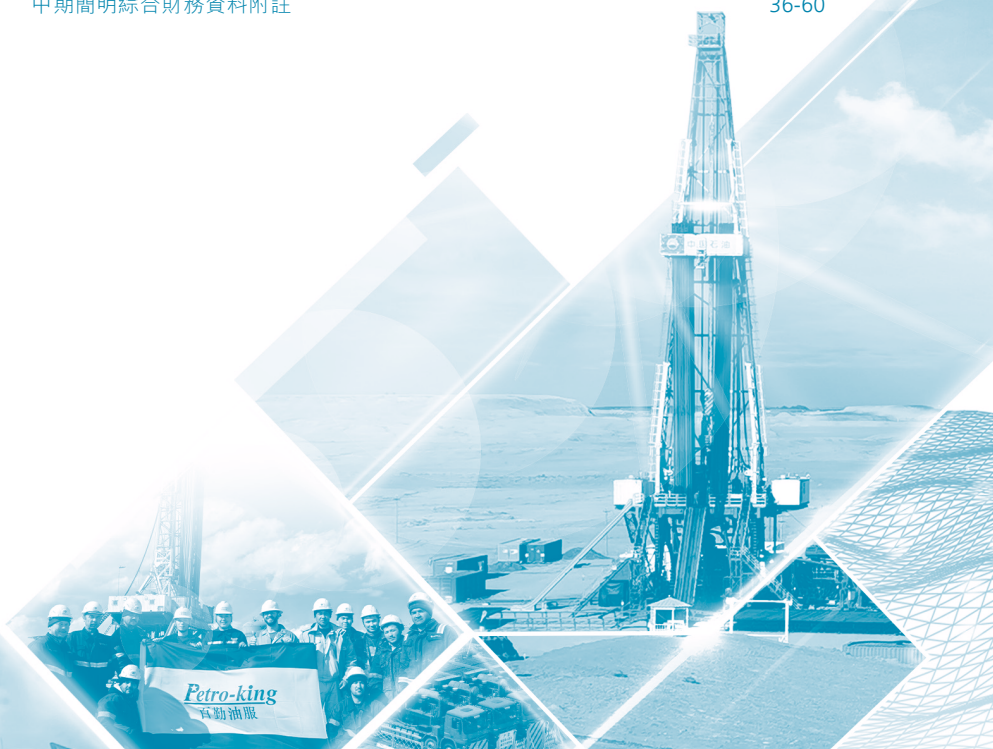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8



Petro-king
百勤油服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9
其他資料	20-2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9-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3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6-60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林景禹先生
周思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年昌先生(主席)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辛俊和先生(主席)
王金龍先生
梁年昌先生
張大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龍先生(主席)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制裁監督委員會

梁年昌先生(主席)
王金龍先生
辛俊和先生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陳國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金龍先生
佟達釗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陳國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1座16樓1603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
A座7樓705至710室
郵編：518054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昆侖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1號A座
郵編：100034

中國建設銀行南山支行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195號
天利名城購物中心F1
郵編：518054

中國銀行(蛇口支行)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蛇口太子路18號
郵編：51806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petro-king.cn

股份代號

2178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錄得收益及虧損分別為約16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3.2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02港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派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3.2百萬港元增加約60.8%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65.9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際油價保持堅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國家政策，本集團為中國的若干頁岩氣田項目提供的增產服務的市場需求強勁，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大幅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已減少約97.7%至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中國市場提供增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域市場分析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佔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佔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市場	147.9	82.0	80.4	89.2	79.5
海外市場	18.0	21.2	-15.1	10.8	20.5
總計	165.9	103.2	60.8	100	100

本集團的中國市場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2.0百萬港元增加約65.9百萬港元或約80.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47.9百萬港元。中國市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部分被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1.2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約15.1%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8.0百萬港元。海外市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監督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屆滿導致在中東市場提供的監督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東市場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增加及在其他海外市場提供的監督服務及鑽井服務增加所抵銷。

中國市場收益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佔中國市場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佔中國市場於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中國西南	113.7	38.8	193.0	76.9	47.3
中國北方	21.9	37.8	-42.1	14.8	46.1
中國西北	9.4	4.4	113.6	6.3	5.4
中國其他地區	2.9	1.0	190.0	2.0	1.2
總計	147.9	82.0	80.4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西南的收益約1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74.9百萬港元或約193.0%。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該地區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北方的收益約2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7.8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或約42.1%。減少主要由於在該地區提供的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西北的收益約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113.6%。增加主要由於在該地區提供的鑽井服務、增產服務及完井工具銷售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其他地區的收益約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190.0%。來自中國其他地區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該等地區提供的監督服務增加。

海外市場收益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佔海外市場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佔海外市場於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中東	14.2	21.1	-32.7	78.9	99.5
其他	3.8	0.1	3,700.0	21.1	0.5
總計	18.0	21.2	-15.1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東的收益約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約32.7%。減少主要由於監督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屆滿導致在中東市場提供的監督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東市場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其他海外地區的收益約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3,700.0%。來自其他海外地區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其他海外市場提供的監督服務及鑽井服務增加。

業務分部分析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佔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佔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147.7	81.2	81.9	89.0	78.7
諮詢服務	18.2	22.0	-17.3	11.0	21.3
總計	165.9	103.2	60.8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收益約147.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1.2百萬港元增加約66.5百萬港元或約81.9%。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部分被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諮詢服務收益約1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17.3%。減少主要由於監督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屆滿導致在中東市場提供的監督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東市場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增加及在其他海外市場提供監督服務增加所抵銷。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估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估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增產	136.6	71.8	90.3	92.5	88.4
鑽井	8.1	7.4	9.5	5.5	9.1
完井	3.0	2.0	50.0	2.0	2.5
總計	147.7	81.2	81.9	100	100

增產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增產收益約13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64.8百萬港元或約90.3%。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部分被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所抵銷。

鑽井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鑽井收益約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9.5%。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北及在其他海外市場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部分被在中國北方提供的鑽井服務減少所抵銷。

完井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完井收益約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50.0%。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北的完井工具銷售增加，部分被在中國北方的完井工具銷售減少所抵銷。

客戶分析

客戶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概約百分比 變動	佔二零二四年	佔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總收益	上半年總收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客戶1	115.0	45.3	153.9	69.3	43.8
客戶2	30.3	32.6	-7.1	18.3	31.6
客戶3	14.1	19.9	-29.1	8.5	19.3
客戶4	2.3	-	不適用	1.4	-
客戶5	2.0	-	不適用	1.2	-
其他客戶	2.2	5.4	-59.3	1.3	5.3
總計	165.9	103.2	60.8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客戶1的收益約11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69.7百萬港元或約153.9%。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向該名客戶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部分被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客戶2的收益約3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7.1%。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北方向該名客戶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國西北提供的鑽井服務及完井工具銷售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客戶3的收益約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約29.1%。該減少主要由於監督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屆滿導致在中東向該名客戶提供的監督服務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客戶4的收益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產生自在中國其他地區提供監督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客戶5的收益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產生自在其他海外市場提供鑽井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約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5.4百萬港元下滑約3.2百萬港元或約59.3%。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向一名客戶提供的監督服務減少及在中國西北向一名客戶提供的鑽井服務減少。

人力資源

本集團相信，員工為我們業務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當中對賠償金、終止、聘用、晉升、工時、平等機會，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作出規定。我們支持僱員成長，並致力透過培訓及發展，令其掌握核心專業知識。為令前線員工具備正確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涵蓋鑽井及增產技術的最新技術資料、爆破管理、井下控制及環境管理。我們亦與工會及顧問等外部機構合作提供滿足若干業務特定需求的培訓。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安排51次合計逾1,101小時的培訓課程及121名僱員參加該等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人才選拔制度，擴大僱員的晉升渠道，以達致本公司與僱員雙贏的局面。

為應對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精簡組織架構，以及所有服務分部及支持部門的成本架構。本公司重視人才引進，並已聘請多名擅長市場開發的國際專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7名僱員，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256名減少約23.0%。

研發

作為高端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並以在多個油田服務領域(如渦輪鑽井、定向鑽井、多級壓裂、井下完井、地面安全設施及地面流量控制系統、鑽井液及壓裂液)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服務感到自豪。

本集團非常重視專利註冊，並經常鼓勵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0項發明專利，並正申請5項發明專利。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內部研發並通過與油田服務技術公司合作開發油田服務工具及技術，銳意維持在高端油田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布倫特原油價格在每桶約75美元至約92美元之間波動。由於國際油價堅挺，加上中國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國家政策，於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預期本集團提供的增產服務及其他油田服務的市場需求仍將強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油田服務及技術，以提高市場滲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有盈利前景的投資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及令業務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地表熱能項目。憑藉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約16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3.2百萬港元增加約62.7百萬港元或約60.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市場提供增產服務增加。提供增產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90.3%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3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部分被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所抵銷。

材料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材料成本約2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83.1%或約10.8百萬港元。材料成本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約14.3%，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2.6%。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提供增產服務(其使用更多原材料)所產生的收益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增加，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9.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8.8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14.9%。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折舊開支減少，乃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二三年悉數折舊。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2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4.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對僱員成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技術服務費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約為7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2.6百萬港元增加約37.9百萬港元或約116.3%。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技術服務費佔收益的約42.5%，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1.6%。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技術服務費佔收益百分比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提供增產服務（其使用更多的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所佔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9.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2.3%。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中國西南的若干增產項目使用更多的技術服務。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0.2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金融資產質量整體提升。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90.9%。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百萬港元)及政府補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6百萬港元)。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虧損約1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約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7.9%。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償還其他借款，部分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聯營公司償還貸款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4百萬港元)。結餘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現稱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勤惠州集團」)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百勤惠州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0.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服務設備、汽車、傢俬、辦公室設備、電腦、裝置及設備等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3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約7.1%。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折舊開支，部分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8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7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百勤惠州集團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售百勤惠州約0.78%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勤惠州權益的賬面值約為8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百勤惠州約27.67%的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5%)。本集團於百勤惠州之股權減少約0.78%，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售其於百勤惠州之股權。本集團目前擬保留其於百勤惠州的權益，以作長期投資，但亦會視乎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考慮是否需要出售其於百勤惠州的小部分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勤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7.67%	研發石油工程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鑽井、完井設備以及石油工程設備。石油工程設備進出口、批發及代理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百勤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 (附註)	在中國提供油田工具及設備技術服務及研發
Star Petrotech Pte. Ltd. (「Star Petrotech」)	有限公司	新加坡	- (附註)	在新加坡生產及維修其他油田及氣田機械及設備
深圳市百勤近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百勤近海」)	有限公司	中國	- (附註)	於中國分銷及提供各種設備的技術服務，包括石油化工、油田、安全環境及電信等

附註：百勤技術、Star Petrotech及百勤近海均為百勤惠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聯營公司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1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約37.4%)。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84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31天。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政策，以控制存貨水平，促使存貨周轉天數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7百萬港元減少約36.3百萬港元(或約17.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約為206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65天減少約15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增加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回本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較快。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15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1百萬港元增加約37.8百萬港元或約31.5%。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若干客戶提供增產服務所涉及的未開具發票的工程增加。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三個銀行賬戶(結餘合計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已被法院凍結，須等待上訴(定義見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的結果。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1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7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約為426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89天減少約463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及技術服務費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速度較快。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7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1百萬港元)，其中約64.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所有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按固定借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67.4百萬港元的若干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分期貸款的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4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經營，面對不同貨幣風險所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主要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內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引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賬外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賬外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年度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刊發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發展或未來發展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在所有適用方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董事會所有成員進行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有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年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8,920,138 (L)	28.32%
趙錦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20,000 (L)	0.35%
林景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500,000 (L)	0.55%
張大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0.03%
辛俊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0.03%
梁年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0.03%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而君澤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將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6,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趙錦棟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錦棟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出購股權外，20,000股股份亦由趙錦棟先生實益擁有。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9,5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林景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景禹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張大偉先生、辛俊和先生及梁年昌先生各自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大偉先生、辛俊和先生及梁年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有權透過行使相應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君澤	實益擁有人	488,920,138 (L)	28.32%
周曉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8,920,138 (L)	28.32%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添利工業」)	實益擁有人	1,532,015 (L)	0.09%
Lee & Leu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35,737,745 (L) 1,532,015 (L)	19.44% 0.0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HKIT」)	受託人(附註3)	337,269,760 (L)	19.53%
李立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 (附註3)	337,269,760 (L)	19.53%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 (「億健」)	實益擁有人	136,303,475 (L)	7.8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 Jade Max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 Exceltop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TCL實業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 TCL香港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91,121,334 (L)	5.28%
UBS AG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70,857 (L)	0.05%
		670,857 (S)	0.0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附註6)	70,093,285 (L)	5.68%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7)	91,121,270 (L)	5.28%
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91,121,270 (L)	5.28%
蔣錦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2,824,713 (L)	5.08%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周曉君女士為王金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亦持有添利工業已發行股本約46.96%，而添利工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532,01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添利工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HKIT（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立先生、HKIT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根據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及TCL香港、Exceltop、Jade Max及億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持有Exceltop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持有Jade Max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及Jade Max被視為於億健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資料摘錄自UBS Group AG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6. 資料摘錄自UBS AG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7. 資料摘錄自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8. 資料乃摘錄自蔣錦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屆滿，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於	自	自	自	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 授出的 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 行使的 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 失效/ 註銷 的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主要股東									
趙錦棟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6,000,000	-	-	-	6,000,000	(3)
林景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9,500,000	-	-	-	9,500,000	(3)
張大偉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500,000	-	-	-	500,000	(3)
辛俊和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500,000	-	-	-	500,000	(3)
梁年昌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500,000	-	-	-	500,000	(3)
僱員及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0.326	0.32	5,000,000	-	-	-	5,000,000	(2)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48,500,000	-	-	-	48,500,000	(3)
前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500,000	-	-	(500,000)	-	(5)
前董事									
黃瑜(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四日辭世)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0.183	17,000,000	-	-	-	17,000,000	(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0.075	0.074	8,000,000	-	-	-	8,000,000	(4)
總計				96,000,000	-	-	(500,000)	95,500,000	

附註：

1. 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已允許黃瑜先生(辭世)的個人代表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3. 33%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33%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已允許黃瑜先生(辭世)的個人代表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前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佟先生」)。佟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失效。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0%。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165,908	103,215
其他收入		1,063	72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23,769)	(12,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77)	(18,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8)	(88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35)	(1,935)
僱員福利開支		(23,485)	(24,565)
分銷開支		(2,493)	(415)
技術服務費		(70,528)	(32,647)
研發開支		(8,950)	(10,066)
接待及營銷開支		(3,971)	(3,74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3,723	24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670)	4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6)	(1,070)
其他開支	8	(11,261)	(9,743)
其他收益淨額	9	225	2,150
經營利潤／（虧損）		7,636	(10,747)
融資收入		834	1,949
融資成本		(7,584)	(8,201)
融資成本淨額	10	(6,750)	(6,2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2)	(1,445)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利潤／（虧損）		594	(18,4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006)	471
期內虧損		(412)	(17,97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5	(5,158)
於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解除換算儲備	(41)	-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1,59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	1,9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04	(3,2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2	(21,17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5)	(17,113)
非控股權益	(17)	(860)
	(412)	(17,97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2	(20,165)
非控股權益	(20)	(1,009)
	1,492	(21,17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02)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202	127,259
無形資產		26,756	26,756
使用權資產	15	1,906	2,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85	8,4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88,810	90,6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b)	330	398
		244,989	256,384
流動資產			
存貨		13,244	21,060
貿易應收款項	16(a)	169,362	205,712
合約資產		157,947	120,0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b)	54,559	65,322
預付款項	16(b)	13,834	11,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87	26,2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34	5,315
		449,067	455,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a)	219,117	222,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b)	96,158	106,003
合約負債		2,029	773
租賃負債		1,753	1,7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15,467	101,951
		434,524	433,123
流動資產淨值		14,543	22,5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532	278,8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8	63,781	85,110
租賃負債		285	1,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58	1,454
		66,424	87,733
資產淨值		193,108	191,155
權益			
股本	19	2,001,073	2,001,073
其他儲備		87,983	85,615
累計虧損		(1,900,254)	(1,899,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802	186,829
非控股權益		4,306	4,326
總權益		193,108	191,15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1,073	85,615	(1,899,859)	186,829	4,326	191,15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395)	(395)	(17)	(41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88	-	188	(3)	185
— 於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解除換算儲備	-	(41)	-	(41)	-	(41)
—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1,598	-	1,598	-	1,598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62	-	162	-	1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1,907	(395)	1,512	(20)	1,4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0)	-	461	-	461	-	46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461	-	461	-	4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01,073	87,983	(1,900,254)	188,802	4,306	193,10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1,073	44,307	(1,789,334)	256,046	5,689	261,73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17,113)	(17,113)	(860)	(17,97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009)	-	(5,009)	(149)	(5,158)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957	-	1,957	-	1,95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3,052)	(17,113)	(20,165)	(1,009)	(21,17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0)	-	1,243	-	1,243	-	1,24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243	-	1,243	-	1,2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01,073	42,498	(1,806,447)	237,124	4,680	241,80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380	(3,494)
已付利息	(4,874)	(5,325)
已付所得稅	(1,027)	(22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1)	(9,0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2)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5,479	-
已收利息	990	1,835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	(13,893)
償還應收關聯方貸款	11,208	21,995
向關聯方墊款	(147)	(7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59	8,86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1,181	41,225
償還借款	(58,019)	(57,630)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839)	(799)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87	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0)	(17,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48	(17,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4	39,9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5)	(5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87	22,228

1. 一般資料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服務以及油氣田諮詢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一般載入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附註類型。因此，本報告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12,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15,467,000港元，而本集團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787,000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涵蓋報告期間結束起未來十五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編製預測時，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亦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已自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9,750,000元之額外貸款融資並已支取。本集團亦積極與該銀行磋商，以獲得新的貸款融資，從而滿足本集團於中國的油氣田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借貸公司授出，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尚未支取該貸款融資；及
- (c)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現稱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百勤惠州」，其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 Pte. Ltd.（「Star Petrotech」）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837,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撥付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成功獲得位於中國的銀行的新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油氣田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ii) 已向相關借貸公司成功支取新的貸款融資；
- (iii) Star Petrotech還款；及
- (iv) 基於預計項目進度表的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的運營情況。

儘管如此，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任何此等調整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所披露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而言，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採用第三級估值法按公平值計量。

期內，概無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作出轉撥。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由於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故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價格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6. 業務季節性

就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特別是油田業務）而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務量通常較財政年度下半年少，原因為大多數客戶（特別是國有企業）通常於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及落實工作範圍，並要求於年內稍後時間（具體指第三季及第四季）完工。

因此，無法基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水平及業績推斷整個財政年度的情況。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 提供油田技術服務，包括鑽井及增產，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諮詢服務	— 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監督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實體或實體組別。

經營分部亦根據產品及服務的不同性質進行管理。除少數實體處理多元化業務外，該等實體大多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實體的財務資料已獨立分開，以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a)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 鑽井工程	8,061	7,405
— 完井工程	3,032	1,980
— 增產工程	136,623	71,800
	147,716	81,185
諮詢服務		
—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3,496	—
— 監督服務	14,696	22,030
	18,192	22,030
總收益	165,908	103,215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確認收益時間：		
一個時間點	1,628	2,086
一段時間	164,280	101,129
	165,908	103,215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7,716	18,192	165,908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總收益	147,716	18,192	165,908
分部業績	(4,219)	8,717	4,498
未分配開支淨額			(3,904)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9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87)	-	(15,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	-	(16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6,022	(2,299)	3,72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50)	(20)	(670)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6)	-	(256)
融資成本	(6,302)	-	(6,302)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續）

	未經審核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1,185	22,030	103,215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總收益	81,185	22,030	103,215
分部業績	(24,440)	9,741	(14,699)
未分配開支淨額			(3,745)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8,44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35)	-	(18,6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	-	(14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44	-	24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438	-	438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70)	-	(1,070)
融資成本	(6,374)	-	(6,374)

經營分部損益的計量與可報告分部所述者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益及收益減所有直接應佔成本的計量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利潤／（虧損）總額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4,498	(14,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6)	(739)
其他開支	(2,552)	(2,408)
其他收益淨額	225	2,150
融資成本	(1,282)	(1,827)
融資收入	834	1,94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2)	(1,445)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179	(1,225)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綜合利潤／（虧損）	594	(18,444)

分部業績包括各經營分部的利潤／（虧損），未分配以下項目，如企業開支、融資收入、其他收益淨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通訊費	193	228
專業服務費	4,040	3,482
汽車開支	1,920	164
差旅費用	3,323	3,252
辦公室公用設施費用	211	259
其他稅項	161	757
銀行收費	74	67
其他	1,878	3,356
減：研發應佔的其他開支	(539)	(1,822)
	11,261	9,743

9.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308	1,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2)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679)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184	-
政府補貼	553	1,622
其他	(1,110)	(147)
	225	2,150

10.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	32
關連方利息收入	468	1,647
其他利息收入	334	270
融資收入	834	1,949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92)	(8,067)
— 租賃負債	(92)	(134)
融資成本	(7,584)	(8,201)
融資成本淨額	(6,750)	(6,25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1	471
海外預扣稅	(1,027)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06)	471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現行英屬維爾京群島稅制，毋須繳納所得稅。

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言，所得稅乃按於法定財務報告呈列的溢利計提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惟該等獲相關地方稅務局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期內，有關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下結餘的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發票金額或賺取的視作利潤以各司法管轄區介乎15%至35%的稅率（由相關海外當局確定）計算海外預扣稅。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395)	(17,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以千計）	1,726,674	1,726,67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02)	(1.0)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潛在普通股當及僅當其轉換至普通股將增加每股虧損時具攤薄性。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與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而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3.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4,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000港元）及約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3,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933	222,1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71)	(16,40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9,362	205,7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100,114	153,644
3至6個月	12,253	17,466
6至12個月	56,919	28,328
12個月以上	12,647	22,675
貿易應收款項	181,933	222,1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71)	(16,40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9,362	205,71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貨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一年。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57	111,54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934)	(33,9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68,723	77,57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22,887	21,880
應收關聯方貸款（附註22(b)）	6,534	17,742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附註22(b)）	388	86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7	309
可收回增值稅	20,111	21,902
租金按金	1,175	1,593
員工預支現金	3,212	1,155
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275	275
	54,889	65,720
減：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330)	(398)
即期部分	54,559	65,322
預付款項：		
材料預付款項	13,834	11,857
即期部分	13,834	11,857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117	222,6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55,282	80,910
3至6個月	21,270	27,121
6至12個月	63,374	43,153
12個月以上	79,191	71,489
	219,117	222,673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8,333	49,759
其他應付款項 — 員工相關開支	3,691	6,958
應計工資及福利	3,027	6,317
應計技術服務費	16,158	16,15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22(b))	12,515	16,442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0,622	9,894
應付利息	1,812	475
	96,158	106,003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 (附註(b))	63,781	85,110
流動		
銀行借款 (附註(a))	76,556	60,615
其他借款 (附註(b))	38,911	41,336
	115,467	101,951
	179,248	187,061

(a)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76,556	60,6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獲位於中國的銀行授出銀行融資約76,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61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動用約76,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61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以本集團約109,8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88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期貸款	25,500	40,200
分期貸款	37,515	44,910
獨立貸款人貸款	766	-
	63,781	85,110
流動		
有期貸款	18,000	18,000
分期貸款	15,706	17,322
僱員貸款	2,685	5,242
獨立貸款人貸款	2,520	772
	38,911	41,336
	102,692	126,4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借貸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擁有）獲取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貸款融資無抵押及按7%的年利率計息，且所有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尚未支取該貸款融資。

19. 股本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無面值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726,674	2,001,073

20.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承授人致力協助本集團於日後發展及擴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契約或回報。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經甄選僱員。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按授出日期劃分的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行使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董事	6,000,000	-	-	17,500,000
—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62,000,000	5,000,000	-	49,000,000
— 前公司秘書	-	-	-	500,000
— 前董事	-	-	17,000,000	8,000,000
行使價	0.529港元	0.326港元	0.1922港元	0.07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七年	七年	七年	十年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三三年 一月九日 (附註)

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一至三年。所有該等購股權為有條件，其中僅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分別可在授出日期起一年及兩年後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歸屬及可行使。

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外，就所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一至五年。所有該等購股權為有條件，其中有五分之一在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每週年當日歸屬及可行使。

附註：

就授予黃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的購股權而言，董事已允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 股份基礎付款（續）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使用二項模式釐定的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範圍及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按授出日期劃分的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範圍（港元）	0.188-0.247	0.143-0.163	0.080-0.095	0.037-0.049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港元）	0.520	0.32	0.183	0.075
預期波幅（附註）	47.97%	49.45%	53.41%	78.50%
預期購股權年期	七年	七年	七年	十年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年度無風險利率	0.75%	2.08%	1.41%	3.28%

附註：

預期波幅的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歷史波幅。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使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20.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失效或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17,000,000	-	-	17,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74,000,000	-	(500,000)	73,500,000
		96,000,000	-	(500,000)	95,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	-	0.32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	-	0.1922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	0.075	0.075

20.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失效或到期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0.529	26,400,000	-	-	26,4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17,000,000	-	-	17,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	75,000,000	-	75,000,000
		48,400,000	75,000,000	-	123,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0.529	-	-	0.529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	-	0.32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	-	0.1922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	0.075	-	0.0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約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3,000港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88,707	90,565
商譽	103	105
	88,810	90,670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6(b)）	6,534	17,742
應收聯營公司其他款項（附註(i)）	104	834
應付聯營公司其他款項（附註(ii)）	12,332	15,884

附註：

(i) 結餘計入附註16(b)「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

(ii) 結餘計入附註17(b)「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銷售約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自聯營公司購買約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6,000港元）。

2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關聯方。雙方若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作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聯方。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姓名／名稱	關係
王金龍先生	股東及董事
林景禹先生 (附註(i))	董事及行政總裁
趙錦棟先生	董事
周思思女士 (附註(ii))	董事及王金龍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黃瑜先生 (附註(iii))	董事
黃紹基先生 (附註(iv))	董事
梁年昌先生	董事
辛俊和先生	董事
張大偉先生	董事
陳國源先生	高級管理層
王星凱先生	王金龍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百勤惠州	本公司聯營公司
Star Petrotech	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辭世。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為負責籌劃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79	2,514
股份基礎付款	135	570
	2,414	3,084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貸款（附註16(b)）	(i)	6,534	17,74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6(b)）			
– 聯營公司	(ii)	104	834
– 王金龍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iii)	–	30
– 董事	(ii)	284	–
		388	86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b)）			
– 聯營公司	(iii)	(12,332)	(15,884)
– 董事	(iv)	(183)	(533)
– 高級管理層	(iv)	–	(25)
		(12,515)	(16,442)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授予Star Petrotech的不可撤銷循環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約為837,000美元（相當於約6,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美元）。該貸款融資由個人擔保抵押並按7%的年利率計息，以及所有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屬於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天。
- (iv) 結餘主要包括代表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費用。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百勤深圳」）已就授予百勤惠州的若干銀行融資以百勤惠州所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授予百勤惠州的銀行融資提供的企業擔保項下以百勤深圳佔比為限的最大本金額風險為約人民幣14,666,000元（相當於約16,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538,000元（相當於約14,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77,000元）已獲百勤惠州動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收入為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港元），獲百勤惠州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每年按百勤深圳佔比的1.0%收費。董事認為，由於授予百勤惠州的銀行融資已全部由擔保物業覆蓋，本集團未就企業擔保義務計提撥備。

上述交易按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3.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告人**」）收到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發出的傳票令狀（「**令狀**」）。如令狀所附起訴狀所述，被告人的一家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被告人應付原告人的技術服務費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被告人收到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申索。根據裁定書：(i)被告人應向原告人支付總額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的技術服務費，連同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任何應計利息（而非原告人申索的金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任何應計利息）；(ii)駁回原告人對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及(iii)駁回被告人對原告人提出的任何反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被告人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悉，原告人已就裁定書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法院尚未確定上訴聆訊的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被告人的三個銀行賬戶（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已被法院凍結，須等待上訴的結果。

經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提供之各自應計技術服務費屬充足。

有關申索及上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